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8—00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材料已提前向各位监事进行了传送。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实主持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04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解散和清算的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本次债务重组后，公司可进一步整合资源、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债务重组。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